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113年度林業淨零排放知識推廣講習班

[個人資料提供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重視並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寫報名表時，本所將依據需要向您蒐集必要的個人資料。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詳閱下列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您透過 project@tfri.gov.tw 向本所查詢，感謝您的配合！

告知事項：

一、**蒐集機關**：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為下列特定目的之用：

1. 林業淨零排放知識推廣講習班活動相關通知或聯絡。
2.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登載。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方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任職單位與職稱。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且利用(揭露)對象僅為林業試驗所內之單位。本所僅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秉持合理、誠實及信用之方法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僅保存至活動結束後一年。

五、**當事人享有之權利**

您得以書面方式請求下列事項：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我們所保存您的個人資料。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您提供的個人資料。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則將無法完成報名程序。

但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或16條規定之情形者，本所依法於必要時仍得使用您的資料，但絕對會依法負保密義務與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當事人同意簽名： _____ (請親簽)

林試所「113年度林業淨零排放知識推廣講習班」報名表

※紙本報名：將報名表資料與個人資料提供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請完成簽名)填妥後請傳真，傳真電話：(02)2301-9294，傳真後請務必再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如有飲食限制請備註：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任職機關		職稱	
為何想參與本次講習班	(請以100字內簡單敘述。)		